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柳青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柳青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债转20191031号),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义乌东傲豪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柳青。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柳青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柳青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柳青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2729388
柳青联系电话:15057989326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柳青
2019年11月5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剩余本金	欠息	欠款合计
1	义乌东傲豪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00,000	1,033,844.32	24,033,844.3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5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柳青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管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武义经济开发区资管 联系电话:152158837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户号	笔号	授信经办单位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和罚息余额	代垫费用余额
1	1	金华永康支行	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83号	58,527,688.17	15,676,414.09	0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475号	58,640,000.00	13,385,249.15	
2	1	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592号	117,247,568.00	31,208,656.22	0
	2			《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522号	65,000,000.00	16,914,254.85	
合计						299,415,256.17	77,184,574.31	0

备注:1、本金及代垫费用(款项)余额暂计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6月21日);2、系统利息暂计至2019年6月21日;3、(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83号项下有9笔借据,(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475号项下有5笔借据。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招行温资转201904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电话:0577-8803396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转让基准日:2019年4月27日)			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飞跃联合科技集团浙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1年贷字第7001110924号;2011年贷字第7001110920号;2011年贷字第7001110912号;2011年贷字第7001110910号;	720.32	1,434.98	保证人东方造船集团有限公司、陈乐芬;
2	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501130715号;2013年贷字第7501130308号;	1,499.26	1,528.35	温州瑞气空分有限公司、峰华控股集团富阳置业有限公司、峰华控股集团桐庐置业有限公司、李林国、钱晓华;
3	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7501140402号	1,899.88	1,139.25	乐清市水泵厂、上海裕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黄文豹;
4	温州瓯跃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7501140810号;2014年贷字第7501140609号;	1,500.00	851.39	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徐礼渊;
5	瑞安市瓯江电机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7901140509号;2014年贷字第7901140412号;2014年网信字第7904140401号;2014年网信字第7903140305号;2013年网信字第7903131218号;	1,349.15	936.23	温州通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鼎极电机有限公司、余成忠、李朋、陈光华;
6	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7201140501号;	790.51	479.93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张洪庆、丁国林;
7	温州家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贷字第7601170904号;2017年贷字第7601170901号;2017年贷字第7601170820号;2017年贷字第7601170813号;	2,600.00	184.50	温州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叶瑞忠、范小红、温州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叶瑞忠、范小红;
8	浙江南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贷字第7501110915号;2011年贷字第7501110914号;2011年贷字第7501110913号;2011年贷字第7501110912号;	1,608.13	2,105.77	温州江天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市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王克林、朱小燕;

1、“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中川装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元)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利息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中川装饰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1,815,291.91	截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99,885.93元及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相应利息	抵押+保证	停止经营	1.温州市鹿城区前头县前大楼E幢101号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73.21平方米;2.保证人:蔡帆、郑孟良
2	温州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14,100,000.00	截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867,559.65元及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相应利息	保证	停止经营	保证人:程晓、上海嘉南红塔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东海纸业有限公司
3	浙江盛源纸业有限公司	温州	人民币	24,299,092.46	截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1,633,878.93元及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相应利息	保证	停止经营	保证人:江苏东海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嘉南红塔实业有限公司、王文化、金细管、汤怡凡、苍南宝燕箱包有限公司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0571-871631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5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顺风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8月25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债权行	币种	债权金额(本息+费用)(元)	抵押情况	保证人
1	浙江顺风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人民币	719,548,987.44	浙江省东阳市37及39省道收费权	李可壬
2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人民币	24,969,893.33		王维波、胡淑君、奉化市廊联汽车制动装置有限公司
3	宁波以赛亚汽车活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人民币	23,891,610.94		王维波、胡淑君、宁波拓普伟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

工作日。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73888008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